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了信永中和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进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 2019 年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公司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标准，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

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洪波先生、彭文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